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查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」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，為因應臺灣當前科技產業發展布局及循環經濟、綠能淨零等政策目標，進行臺南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檢討及評估調整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於新市區公所、善化區公所、安定區公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1 件（詳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）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賴委員美蓉、陳委員彥仲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結論，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人 1	台灣富士紡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停 5 用地	查本次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內，表 5-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3 案，將『停 5』調整為公園用地『公 41』。本公司位於專 21（公 41 南側）因應產能擴編，既有租地已不敷使用且因既設廠房架構無法予以改建，故提出承租『公 41』東側用地作為廠房預定地，其說明如下 1. 貴局已於該計畫書中述明，變更前為籃球場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，後續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，表該土地除西側籃球場外之區域，暫無實際運作之需求。 2. 分析該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後並承租之優勢如下： (1) 隨著半導體小型化的發展，拋光墊進一步需要提高平整度和減少缺陷。新廠將擴大研發超精密拋光墊規格，並協助台灣半導體產業生產技術更加純熟。 (2) 營業額成長可增加國庫所得稅收入較既有規模 6.1 倍。 (3) 增加園區租地稅收 1,226,112 元／年。 (4) 節省該區維護之費用約 200,000 元／年。 (5) 增加就業機會 60 人。 (6) 預計增設太陽能板，可提供綠電 637,728Kwh／年。 (7) 減少 CO2 排放量 324,603.5kg／年。 (8) 減少蚊蟲鼠害孳生。	依據《都市計畫法》第 26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」 本次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載明『停 5』後續無增設公共停車場使用需求，故變更公園用地『公 41』，本公司因有實際擴廠需求，故提出變更之建議，建議將原預計變更為『公 41』之東側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，以符合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必要之需求。